**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**

**參與聯繫單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有意願了解或參與113年度「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」之合作驗證項目，請派員進一步洽商：

□溫控前置倉供送貨管理模式

□溫控數據分析技術

□低溫倉自動品檢技術

□溫控檢核管理系統（ISO 23412:2020自主檢核）

□溫控儲能籠車

本公司簡介：

一、屬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產業

二、主要產品或服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本公司所在縣市：\_\_\_\_\_\_\_\_\_\_（縣 / 市），指派參與本案之聯繫窗口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聯絡E-mail |
|  |  | TEL：  手機： |  |

* 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：

工業技術研究院(以下簡稱工研院) 執行經濟部「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」，推動溫控物流服務模式與技術之發展與應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於填寫前述個人聯絡資料前詳閱：

(一)蒐集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

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執行「溫控物流服務發展計畫」及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，將獲取參加者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例如：手機號碼、職稱、電子郵件信箱)等，以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。

(二)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個人資料僅提供於中華民國領域內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，在不逾越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(三)當事人權利

您可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，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； 2.請求製給複製本； 3.請求補充或更正；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 5.請求刪除。

(四)蒐集方式

報名系統、紙本蒐集或其他方式(如個人領據)。

(五)政府防疫需求之個人資料提供

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因政府防疫需求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直接使用，報名參與活動人員不得拒絕。

(六)不提供個人資料對您權益之影響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足以確認您身分真實性或不提供等情形，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有關之服務。

* 本表單請於113年07月31日(星期一)前擲回至以下聯絡窗口，謝謝合作。

聯絡窗口：工研院 服務系統科技中心 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3) 5915909 傳真：(03) 5837446

E-mail：ChristineLo@itri.org.tw